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收 字第 6094 号

20 19 年 11 月 28 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基础〔2019〕794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

岳阳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核准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的请示》（岳发改〔2019〕322号）以及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立项的请示》（城港经字〔2019〕54号）等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 一、核准依据

1、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

42号)等文件精神,对该项目进行核准。

2、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文件第三条,以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湘政发〔2017〕21号)文件第三条,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属于内河水运基础设施项目,是国家长江办《关于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加快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区域有关规划,符合《岳阳港总体规划》(2017-2035)(报批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项目核准行业意见的函》(湘交函〔2019〕606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自然资预审字〔2019〕78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

## 三、核准内容

1、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保障长江水域环境安全,实现长江航运绿色发展,同意建设岳阳港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工程。项目代码:2019-430603-48-02-033925。

项目单位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岳阳港云溪港区云溪工业园作业区，长江中游仙峰水道右岸，白尾闸上游，长江中游里程 221 公里处，距离下游荆岳大桥约 4.1 公里。码头位于恒阳石化码头和城陵矶港务公司码头泊位之间，后方陆域紧邻省道 208（原 S201）。

3、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建设中型洗舱站一座，洗舱能力 612 艘次/年。水域建设 2 个 5000 吨配套泊位，泊位采用浮码头结构，占用岸线约 295 米（岸线使用规模以交通运输部批复为准）。陆域主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898 万元，资金来源为：除按政策申请国家补助资金外，其余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若国家补助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缺口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负责。

5、招投标。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本项目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大设备、材料采购等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6、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报建手续。本项目要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和环境，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要把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防洪、通航、港口岸线使用等方面的论证，在开工前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文件。要加强施工、运营期间的组织管

理，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7、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8、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9、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10、请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特此批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